

债券代码:136025

债券简称: 15 黔路 0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的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 （二）兑付停牌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 （四）摘牌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黔路 01（代码：136025）。
- 3、发行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20 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2374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9、计息区间：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42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合计为208,400万元（含税）。

三、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二）兑付停牌日：2018年11月1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四）摘牌日：2018年11月5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黔路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黔路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

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南段 305 号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电话：0851-84842034

邮政编码：550008

2、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吕守信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